

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

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嘉義縣政府 108 年 7 月 4 日府教特字第 1080138109 號函。
- (二)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壹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(二)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- (三)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具愛心與服務熱忱、無不良嗜好者。
- (四) 曾經擔任過教師助理員/特教學生助理員者尤佳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在特殊教育教師或原班級教師督導下，協助下列工作項目

- (一) 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搭乘交通車之乘車時間，協助上下車事宜，以及協助維護學生搭車安全。
- (二) 協助教師教學活動進行與學生生活自理(如:用餐、如廁……等)，協助相關學生活動。
- (三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四) 工作時間：每週 40 小時。

五、聘用時間：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(不含寒暑假)。

(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)。

六、待遇：按實際鐘點給付，每小時 150 元。

七、公告方式：

嘉義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頁：<http://www.cyc.edu.tw/>

嘉義縣水上國小網站：<http://www.shsps.cyc.edu.tw/>

八、簡章：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。

九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- 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3 日(五)上午 9 時止。
- (二) 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地址：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正義路 182 號。
電話：05-2682073 轉 05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親自報名(不接受通訊報名)。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
- (正本驗畢退還，並繳交影本一份)
- (一) 報名表乙份。
- (二)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請黏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- (四)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
十一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十二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(一) 甄選日期：108 年 8 月 23 日(五)上午 9 時 10 分報到，

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甄選。

(二) 甄選地點：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
十三、甄選方式：以資料審查(佔 40%)、口試(60%)兩項計分，依總成績高低為錄取順位，若同分以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十四、放榜日期及方式：甄選結果於 108 年 8 月 23 日(五)下午五點前公告於嘉義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頁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及本校網頁(<http://www.shsps.cyc.edu.tw/html/web/index.php>)。

十五、錄取人員應於 108 年 8 月 27 日(二)上午 11 時前報到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嘉義縣水上國小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請貼上個人照
聯絡電話	家：			身分證字號		
	手機：					
最高學歷				e-mail		
通訊地址	縣(市)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 巷 弄 號 樓				專長	
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： ☐ 是 ☐ 否						
工作經歷	起迄年月				公司行號名稱	職稱
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	
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	
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	
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	
相關證照	證照名稱				證照字號	
以下免填						
證件審查						
國民身份證		最高學歷證明		相關證照		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
甄選成績						
資料審查 (40%)				口試 (60%)		總分
原始成績	加分	小計	加權後成績	原始成績	加權後成績	